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306,795,584 股，占总股本的 23.7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5 年 10 月 20 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公司”）召开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份对价，共支付 109,807,348 股股份。

200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改的承诺：(1)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	1、公司 2005 年年度、2006 年年度分配的利润达到了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8.72%、40.04%，并已实施完

		<p>股份总数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p> <p>(2) 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3) 上述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如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承诺期内将所持股份(或超过限售比例)出售，其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股东享有。</p>	<p>毕。</p> <p>2、其它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p>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p>2008 年追加承诺：将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解禁上市流通的 64,718,105 股和 2009 年 10 月 27 日解禁上市流通的 64,718,105 股铜陵有色限售股，在解禁日到期后，自愿追加延长解禁期到 2010 年 10 月 27 日，即在铜陵有色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全部限售股份 306,795,584 股一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上市交易。</p>	<p>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p>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9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306,795,584 股，占总股本的 23.70%；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6,795,584	306,795,584	100%	31.07%	23.70%	0
	合计	306,795,584	306,795,584	100%	31.07%	23.70%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6,829,340	23.70%	-306,795,584	33,756	0.003%
1、国家持股	306,795,584	23.70%	-306,795,584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3,756	0.003%		33,756	0.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7,532,769	76.29%	306,795,584	1294,328,353	99.997%
1、人民币普通股	987,532,769	76.29%	306,795,584	1294,328,353	9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94,362,109	100.00%		1,294,362,109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6,795,584	35.493%	0	0	306,795,584	23.70%	不适用
	合计	306,795,584	35.493%	0	0	306,795,584	23.70%	不适用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年10月24日	2	7,951,068	0.92%
2	2010年8月24日	1	430,000,000	33.23%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有色控股限售承诺履行完毕，所涉及的公司限售股份将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 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果有色控股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的已解除限售的铜陵有色流通股，将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作为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